

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本案決議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中改正ノ件

勅令第

號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中左ノ通改
正ス

第一條中「ヲ置キ公學模範學校」ヲ削ル
第四條第一項中「十一人」ヲ「十人」ニ第二
項中「十三人」ヲ「二十五人」ニ改ム
第五條中「二十六人」ヲ「十人」ニ改メ「又ハ

公學模範學校ヲ削ル

第六條 舎監ハ奏任又ハ判任トス學

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

スル事ヲ掌ル

舎監ハ教授若ハ助教授ヨリ之ヲ兼

ネシム

第七條中「七人」ヲ「六人」ニ改ム

第八條中「公學模範學校」ヲ「附屬學校」

ニ改ム

參照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

明治三十年七月勅令第二百四十二號

第一條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ニ附屬學校ヲ置キ公學模範學校ヲ附設ス

第四條 教授ハ專任十一人兼任トス國語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助教授ハ專任十三人兼任トス教授ノ職務ヲ助ク

第五條 教諭ハ專任二十六人兼任トス附屬學校又ハ公學模範學校生徒ノ教授ヲ掌ル

第六條 舍監ハ專任一人奏任トス學校長ノ指揮ヲ承ケ生徒ノ取締ニ關スル事ヲ掌ル

第七條 書記ハ專任七人判任トス學校長ノ命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従事ス

第八條 臺灣總督ハ國語學校教官ノ中ヨリ公學模範學校ノ主事ヲ命シ同校ニ關スル事務ヲ掌ラシムルユトヲ得

審査報告

謹テ今回御諮詢ノ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官制中改正ノ件ヲ審査スルニ國語學校學科ノ變更及第二附屬學校ノ廢止ニ伴ヒ助教教授諭ノ員數ニ増減ヲ加ヘ及專任舍監ヲ廢シテ教授若ハ助教教授ヲシテ舍監ヲ兼ホシメ同時ニ官制制定以來開校セサリシ公學模範學校ヲ官制ヨリ削除センカ為ニ改正ヲ加ヘントスルモノニシテ支障ナシト認ム

右謹テ審査ノ結果ヲ報告ス

明治三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樞密院書記官長小牧昌業

樞密院議長候爵西園寺公望殿